

友谊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发布《友谊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友谊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作，转变观念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2022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26 条。主要包括发表法治宣传活动 7 条、法律专题培训 2 条、“四项清单”工作 4 条、疫情防控 1 条。业务大讲堂 1 条、办事指南、公式等 4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及其他工作动态信息 6 条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涉及本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，

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了兼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对已经完成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再次梳理和完善，确保领导重视、措施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、提高审计影响力。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指导。强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；规范流程公开，把好文字关，做到一字不错；突出统筹协调协助的能力，建立规范、干净的平台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	法律服	

					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存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对涉及我单位职责的社会热点类信息及时进行公布，使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迈向更高一个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